

國立嘉義大學音樂系合唱團



現任指揮：張得恩老師

現任學生總幹事：陳亭均

合唱團簡介：

嘉義大學音樂系合唱團是由嘉義大學音樂系修習合唱課的學生所組成，目前由張得恩老師擔任指導。本團經由指揮老師的帶領與安排，透過中、西各時期不同風格之合唱作品的研習來培養合唱基本技巧。藉由參與合唱團，提升團員對合唱曲目的認識及歌唱能力，進而學習團隊合作的分工與組織。

本團歷年來參與之重要演出與競賽如下：

- 2012 年參加嘉義市國際管樂節閉幕音樂會之演出，與國立嘉義大學音樂系管樂團 合演《布蘭詩歌》（Carmina Burana）。並亦受邀於宏仁女中演出舞台版《布蘭詩歌》
- 2013 年參加「跨時代傳唱的部落音符：陸森寶彌撒曲」
- 2014 年參加「第七屆海峽兩岸合唱節」榮獲金茉莉獎
- 2014 年參加「海峽兩岸合唱交流音樂會」深獲好評

- 2014 年與嘉義女聲合唱團、嘉義大學聲樂室內樂合辦「福音敲門聖誕聯合音樂會」
- 2015 年與中正大學合唱社一同演出「嘉音織夜聖誕聯合音樂會」
- 2017 年與嘉義大學導演與實務課程同學合辦聯合音樂會「仁·語陌」

指揮/張得恩

Conductor: Chang, Deen



義大利國立布雷夏音樂院演唱文憑，師從我國著名女高音朱苔麗教授。
 旅義期間演出許多男中音角色，返台後經常參與國內歌劇演出，同時擔任音樂劇指揮及導演。

2014 年帶領嘉義大學音樂系合唱團參與中國福建省舉辦「第 7 屆海峽兩岸合唱節」比賽，奪得金茉莉獎，為台灣代表隊中最佳成績。

2014、2015 年參與「創世歌劇團」於高雄至德堂及台北國家戲劇院之歌劇製作「波西米亞人」，擔任 Colline 一角。

2015、2016 年參與「創世歌劇團」於高雄至德堂及台北國家戲劇院之歌劇製作「女人皆如此」，擔任助理導演一職。

2016 年於阮劇團「馬克白」製作中，擔任演唱指導。

2011~2016 導演、指揮嘉義大學音樂系音樂劇公演，演出「美女與野獸」、「查理布朗是好人」、「鐵達尼號」、「南太平洋」、「小美人魚」、「仙履奇緣」等劇。

曾任兩廳院歌劇工作坊歌手、歐開合唱團音樂總監及演唱指導，經常受邀指導國內多支阿卡貝拉團隊。

現為國立嘉義大學音樂系專案助理教授。

嘉義大學合唱團組織規章:

第一條 本團職務分配如下，任期為一年:

1. 總幹事: 總理團務並監督管理各聲部及演出相關申請。
2. 譜務: 處理團內歌譜訂購及影印事宜。
3. 總務: 收取本團團費、管理音樂會經費收付與統籌預算及擔任本團庶務工作。
4. 美宣: 音樂會海報及節目冊之設計與張貼

第二條 聲樂組、鋼琴組、作曲組等同學，甄選試唱分數達70分以上者予以修課，非上述組別同學甄選試唱分數達80分以上予以修課。

第三條 本團於每學年第一學期舉辦試唱徵選，第一學期末參與修課者可於第二學期初另外參加徵選。

第四條 團員於每學期初繳交團費100元作為本團歌譜訂購、音樂會海報印刷等事宜之使用。

第五條 鋼琴伴奏由授課老師指派鋼琴組同學擔任之。

第六條 各聲部長由授課老師指派，負責該聲部之分部練習、出缺勤狀況與勞動服務登記及執行驗收工作等。

第七條 出席及課堂規定

1. 上課由聲部長點名，交由總幹事統整。
2. 超過預定上課時間者登記為遲到，兩次遲到或缺席一次皆扣總成績五分，以此類推。
3. 請假之事宜應在前一週課堂向老師及總幹事告假，病假者則當天課前告知。
4. 上課請勿提早離席，若需早退，請親自知會老師，無故離席視同曠課論。
5. 上課未帶譜者，從第二次開始計算，未帶譜一次處勞動服務一次。勞動服務相關規定詳見第十一條。

第八條 彩排及加練視同正式上課，請遵守課堂之規定。

第九條 驗收規則:

1. 音量、音準、歌詞咬字、上課筆記皆為驗收範圍。
2. 期中考前兩週起，由各聲部長訂定驗收時間，並於本團臉書社團公布之。
3. 驗收通過之曲目，由聲部長於驗收登記表押上當天日期，並於期中考前完成全部曲目之驗收，方能參與期中考試。
4. 驗收登記表將於期中考當天交予授課老師。驗收未全部通過者，不得參加期中考試。

第十條 公演:

1. 公演及彩排當天請聽從總幹事及老師的指令，隨意離席視同曠課論。
2. 該學期公演無故未到者，期末成績以零分計算。
3. 公演當日的場地佈置包含：合唱台組裝、樂團所需的座椅及譜架、彩排後觀眾席的復原等，皆為公演的一部份，請團員務必一起協助完成。

第十一條 勞動服務細則:

1. 勞動服務項目：公演當日相關場地的清潔打掃及復原整理。
2. 學期公演前結算修課者未帶譜之次數，次數多寡將決定勞動服務之項目，勞動服務須於公演當日確實執行，並由總幹事確認勞動服務完畢。

第十二條 課堂座位編制: (K304合唱教室)

